

2023年度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根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市场实际情况，拟订和执行全市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负责建立和管理市政府土地储备库。

3、受市政府委托对全市各镇街有关用地进行统一征收；依法承办有关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转为国有的用地手续。

4、根据市政府确定的收购计划，对全市市属企事业单位、各镇街和农村集体需盘活的空闲、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土地以及其他需调整的存量土地适时进行收购储备。

5、承办由市政府依法收回因实施城乡规划需要调整使用土地、闲置土地、使用期结束的土地、划拨土地和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并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

6、做好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和土地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

7、负责通过对储备土地的经营运作，筹措和管理土地储备资金。

8、负责收集、汇总、储备、上报土地及矿业权供求信息、交易行情。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6个股室，各股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综合股：负责中心日常后勤事务管理工作。

2、财务股：负责编制年度财务预决算，承担各种会计报表的

编制、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审核土地储备资金各项支出和收入；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工作，统筹做好土地成本核算。

3、土地征收股：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受市政府委托对全市各镇街有关用地进行统一征收。制定和实施对全市市属企事业单位、各镇街和农村集体需盘活的空闲、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土地以及其他需调整的存量土地的收购方案；承办由市政府依法收回因实施城乡规划需要调整使用的土地、闲置土地、使用期结束的土地、划拨土地和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负责受理申请人的土地收购申请，通过调查，拟订土地收购方案，经批准后组织承办接管接收土地纳入土地储备库。

4、土地规划股：负责协调国民经济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土地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时拟制土地储备规划；拟定和执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5、前期开发股：负责组织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工作并委托工程实施单位建设；组织储备土地的管护、临时利用、土壤污染治理及日常巡查管理。

6、土地储备股：负责土地征收、收购、收回过程中的权属变更、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等用地报批手续，并将依法征收、收购、收回的国有土地纳入土地储备库管理；负责收集、储备存、上报各类建设用地及矿业权供求信息、交易行情；拟定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做好储备土地的划拨、出让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91,468.0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1.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91,468.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746.9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6.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2,412.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2,412.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92,412.77	总计	60	492,412.7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2,412.77	492,41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0	1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50	1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36	5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8	2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1,468.09	491,46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6,812.88	486,81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86,812.88	486,81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655.21	4,65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655.21	4,65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6.97	74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46.97	74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98.80	9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648.17	64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3	6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3	6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3	66.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2,412.77	845.39	491,567.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0	131.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50	131.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36	52.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8	26.3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1,468.09	0.00	491,468.0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6,812.88	0.00	486,812.88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86,812.88	0.00	486,812.88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655.21	0.00	4,655.21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655.21	0.00	4,655.21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6.97	647.67	99.3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46.97	647.67	99.3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98.80	0.00	98.8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648.17	647.67	0.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3	66.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3	66.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3	66.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1,468.0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50	131.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1,468.09	0.00	491,468.0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746.97	746.9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23	66.2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2,412.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2,412.77	944.69	491,468.0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92,412.77	总计	64	492,412.77	944.69	491,468.0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44.69	845.39	9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0	131.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50	131.5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36	52.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6	52.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8	26.38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6.97	647.67	99.3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46.97	647.67	99.3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98.80	0.00	98.80
2200150	事业运行	648.17	647.67	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3	66.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3	66.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3	66.2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7.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3
30101	基本工资	82.30	30201	办公费	11.37
30102	津贴补贴	245.92	30202	印刷费	0.10
30103	奖金	113.0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6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2.7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7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38	30207	邮电费	0.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55	30214	租赁费	1.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8.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6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1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88.76		公用经费合计	56.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91,468.09	491,468.09	0.00	491,468.0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91,468.09	491,468.09	0.00	491,468.0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86,812.88	486,812.88	0.00	486,812.88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486,812.88	486,812.88	0.00	486,812.88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4,655.21	4,655.21	0.00	4,655.21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4,655.21	4,655.21	0.00	4,655.2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40	0.00	0.00	0.00	0.00	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492,412.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92,412.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4.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34万元，下降6.8%。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1月、7月和10月分别有2名、1名和6名公务员调出，6月有1名工勤人员退休，4月和12月分别有2名和1名事业人员调入，因此人员经费相应减少，财政拨款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1,468.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247.4万元，增长2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土地整备母基金比上年决算增加了5000万元用于列支“十大产业园”的征地补偿，二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23663万元用于补充储备资金不足，三是受土地市场影响，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减少了10534万元，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了117882万元。因此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100247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492,412.7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92,412.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45.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5.3万元，下降7.2%。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1月、7月和10月分别有2名、1名和6名公务员调出，6月有1名工勤人员退休，4月和12月分别有2名和1名事业人员调入，因此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2. 项目支出491,567.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243.35万元，增长2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土地整备母基金比上年决算增加了5000万元用于列支“十大产业园”的征地补偿，二是财政拨款增加223663万元用于补充储备资金不足，三是受土地市场影响，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减少了10534万元，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了117882万元，四是常用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减少4.06万元。因此总的项目支出增加了100243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92,412.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4.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34万元，下降6.8%；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1月、7月和10月分别有2名、1名和6名公务员调出，6月有1名工勤人员退休，4月和12月分别有2名和1名事业人员调入，因此人员经费相应

减少，财政拨款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1,468.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247.4万元，增长2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土地整备母基金比上年决算增加了5000万元用于列支“十大产业园”的征地补偿，二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23663万元用于补充储备资金不足，三是受土地市场影响，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减少了10534万元，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了117882万元。因此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10024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92,412.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4.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9.16万元，下降8.6%；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1月、7月和10月分别有2名、1名和6名公务员调出，6月有1名工勤人员退休，4月和12月分别有2名和1名事业人员调入，因此人员经费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1,468.0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0,168.09万元，增长1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土地整备母基金比年初预算增加了70000万元，二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了25812.89万元，三是计提国有土地收益用于土地储备成本比年初预算减少了15644.8万元，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了80168.0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万元的40.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2019年决算数为0.12万元，2020年、2021年决算数均为0，2023年主要是有2笔接待费用支出，接待均有相关公函。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40.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度有2笔公务接待费用，分别是：2023年9月4日接待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赣州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赣州市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赣州市司法局共12人到本单位开展政府挂账收储工作模式调研考察，接待费用为0.23万元；2023年9月12日接待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城市规

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土地开发经营中心共9人到本单位开展土地储备及资产管理工作的考察调研，接待费用为0.17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9月4日接待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赣州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赣州市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赣州市司法局共12人到本单位开展政府挂账收储工作模式调研考察，接待费用为0.23万元；2023年9月12日接待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土地开发经营中心共9人到本单位开展土地储备及资产管理工作的考察调研，接待费用为0.17万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21人。主要包括2023年9月4日接待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赣州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赣州市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赣州市司法局共12人到本单位开展政府挂账收储工作模式调研考察；2023年9月12日接待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

司、南昌市土地开发经营中心共9人到本单位开展土地储备及资产管理工作的考察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9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

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计提国有土地收益用于土地成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21468.09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5.76%。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按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4个项目绩效自评。

常用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5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自评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以旧换新的方式采购了1台相机、2台碎纸机，确保本单位的业务顺利开展，并有效提高日常办公便捷性和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相机采购属集中采购目录外的货物采购，应了解相关采购文件规定，避免采购流程不熟悉延误采购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采购经办人员政府采购方面业务培训，掌握各类货物采购方式和操作流程。

土地整备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8万元，执行数为9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自评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协助完成用地报批红线数据处理150宗；业务档案数字化整理30份；拟征用地卫星图、规划示意图技术处理及制图300宗；储备土地CAD电子界线分析、编辑300份；全年无发生重大差错事故；信息化维护及时率95%；综合业务系统使用率95%；开展储备用地红火蚁防治工作12次；服务

对象满意度达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储备土地信息化效率有待提升，台账数据依赖于人工登记，未能及时在信息系统平台反映储备土地变化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应进一步梳理储备土地管护台账，完善储备土地管护制度建设，提升储备土地的标准化、规范化。

计提国有土地收益用于土地储备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300万元，执行数为4655.21万元，完成预算的22.93%。自评等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完成统管土地出让656亩，实现统管土地出让收入222128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6046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市场土地需求影响，储备用地供应计划有变，导致项目执行情况不及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储备计划的管理，及时跟踪土地储备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1000万元，执行数为416812.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01%。自评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完成土地出让2578亩，实现土地出让收入439326万元，其中市土地储备中心分成106723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经济效益指标中，“2023年度实现储备土地出让收入（万元）”指标值设置欠缺科学性，导致实际执行率不及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日后设置该项目绩效目标时，应充分结合土地市场态势、省市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